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李詠絮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99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聽會實施計畫(01899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(草案)」分區公聽會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各分區公聽會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(一)北區：107年1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09會議室。
- (二)南區：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會議室。

二、公聽會參與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師資培育之大學，每校至少1人。
- (二)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代表，含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。
- (三)全國性及地方性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- (四)關心師資培育課程議題之學者專家、師資生及社會人士。

三、本公聽會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o.gl/f>





orms/G1xCYBmLF3UtLsT33。

四、檢送「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（草案）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公聽會聯絡人高小姐，聯絡電話02-7734-1358；蘇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368-3967 轉16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許添明院長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彭富源局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周愚文教授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艷光校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素貞主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俊斌主任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何希慧教授、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幸曼玲主任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碧真教授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詹志禹教授、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劉奕蘭教授、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宋佩芬教授、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淑苓教授、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洪瑞兒所長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旭政理事長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信務副理事長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楊洲松教授、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輔導張仁彰理事長、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枝烈教授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2017-12-28
07:54:47
交發章

裝

訂

47

線